

数字化项目技术评估服务（数字基础设施类）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313062025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

地址：乐都西路 867 号-871 号

邮政编码：

电话：57821000-8289

传真：

联系人：庄老师

乙方：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欧阳路 196 号 23 号楼一楼

邮政编号：

电话：021-66293786
2025年08月05日

传真：

联系人：张洁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账号：81102010120004979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咨询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按照《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为协助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对数字化项目技术评估服务（数字基础设施类），特开展此咨询服务。

1、服务内容：

（1）数字化项目申报指导工作

召集所有预算部门的数字化工作分管领导和管理员进行专题培训，解读《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数字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大纲，辅导如何正确填写数字化项目管理服务系统。

（2）数字化（数字基础设施类）新建项目评审工作

受理数字化（数字基础设施类）项目申报后，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数字化的规划、政策、标准、法规和有关要求，结合本区数字化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重点，按照全社会资源配置最优化的原则，成交供应商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工作，由成交供应商提出方案修改意见，待申报方案满足评审要求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由成交供应商出具评审结果。

对于投资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成交供应商组织专家评审，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方案的可行性、资金的合理性等进行审核，并出具评审意见；对于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成交供应商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3) 数字化（数字基础设施类）运维项目评审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运维项目审批监管，评审内容重点包括项目运维方案、历年运维合同、运维台账和运维工作等，结合绩效评估结果对项目运维方案可行性和价格合理性进行严格审核。对投资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运维项目组织专家评审，出具评审意见，进一步保障运维费用的合理性。

(4) 绩效评估工作

根据《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加强数字化项目管理的要求，合理配置数字化项目资源，不断提高数字化管理和服务水平，提升数字化项目应用效果，完善数字化项目绩效评估制度，促进区数字化建设的持续发展。成交供应商对所有申报运维的数字化项目进行绩效评估工作，绩效评估相关指标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完成，成交供应商须赴评估单位现场进行查验，对项目进行评估，最终由成交供应商出具绩效评估报告。

(5) 评估成果形式：

《数字化建设项目评审意见》；

《数字化运维项目评审意见》；

《数字化项目建设分析报告》；

《数字化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年度评估工作总结报告》；

注：评估成果内容深度需达到《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上海市相关规定，以及《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

2、服务要求：

(一)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当独立、公正、客观地开展评估工作，应早介入项目前期工作，熟悉项目情况，积极协助相关部门获取评估所需的依据、数据、行业标准等资料，按时完成相关评估工作。

(2) 乙方应当理解和积极响应松江区对数字化项目、咨询评估工作分配等的相关规定，认真负责地完成每项评估工作。

(3) 乙方应当与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保持良好沟通，对咨询评估内容做充分的说明和解释，按要求组织项目评审等工作会议，根据主管部门提出相关意见对咨询评估工作做相应的补充和完善。

(4) 乙方应当理解并服从松江区对咨询评估机构的考核等监督和绩效评估工作。

(二) 咨询服务人员的要求

(1) 乙方应根据项目特点，合理地安排咨询服务人员。咨询服务人员应该各专业配备齐全；咨询服务人员的数量和专业技术结构满足项目的需求，以提供全面有效的咨询服务。

(2) 咨询服务人员必需具有区域信息化同类项目咨询服务实践经历，应具有较强的沟通和协调能力，能够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办法，项目经理具有咨询资格证书。

(3) 项目经理和配备的咨询服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调换或撤离。

(三) 其他

(1)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要求，协助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进行评审服务项目的项目资料整理。

(2)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要求，为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所需评审的项目建设及管理提供咨询意见。

(3) 咨询服务人员应严格保守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4)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参与与评审项目相关的咨询、建设、监理等内容。

(5) 根据业主实际需求，提供 1-2 名专业咨询师驻场服务，可及时应对项目过程中的突发情况，增加工作效率。

(6) 提供本市多种技术服务方式，包括现场服务每周（5 天*8 小时）、电话支持每周（7 天*24 小时）、响应时间 2 小时到现场等、配备专车等。

(7) 乙方应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8) 具备有研究咨询工作所需的专家库。

3、服务形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成立项目评估小组，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在充分解了项目单位需求的基础上进行咨询服务工作。

1) 乙方采用文案调研、现场走访、电话沟通、市场核价等方式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审查；

2) 乙方组织、聘请专家，根据国家、本市和松江区的有关要求，对有需要的项目进行论证评审；

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或项目实施需求，委派专人驻场提供咨询服务。

3、其他要求：

1) 乙方应对甲方负责，乙方应当安排具有相关资质和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在甲方书面指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交付

的咨询任务，若乙方延迟履行服务工作或延迟交付评审结论，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

2) 凡属乙方进行项目评估范围内的信息化项目，乙方不得再为该项目承担单位提供其他有偿的信息化咨询服务。

二、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一年半（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具体时间按甲方实际签订为准。

三、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本咨询服务以业务调研、座谈交流、现场咨询以及系统评审意见等方式进行。

四、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约定提交的评估成果进行服务验收。

5.2 乙方提供的服务依据本合同第七条付款时间分阶段的提前7天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甲方应及时进行服务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甲方也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3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但如果乙方进行整改超过7天，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4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6.1 乙方承认及确定凡甲方就履行本合同而告知乙方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及信息均属秘密，乙方应将所有该等资料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并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解除。

6.2 保密信息：本合同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指在本合同签订之前或之后，由甲方或受其委托的第三方所披露或者提供的，不论是否以口头、书面或电子形式为载体，不论是否与各方合作事项有关，不论甲方是否在该信息上标明“保密”或其他类似标记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合同信息：合同本身、本合同所涉作品及（或）各方的任何资料数据。
- (2) 财务信息：结算标准、结算方式、结算周期、由于本合同产生的收益及其分配规则等。

(3) 其他信息：依照法律规定（如在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秘密）和有关合同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6.3 在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保密信息被合法地公开之前，乙方应对相关保密信息永久保密。

6.4 乙方若违反前述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身损失、第三方索赔款、交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合理支出。同时，乙方就利用保密信息所获取的全部不正当利益均归入甲方所有。

6.5 若甲、乙双方就本次合作内容另行确定保密信息范围并签署保密协议的，则甲、乙双方均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

七、付款方式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支付方式：

(1) 按年度工作量分阶段支付，具体支付进度根据甲方安排实施。

(2)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相应发票。

7.3 服务费：

合同总金额为：918000元整，

大写：玖拾壹万捌仟元整。

若结算价低于中标价，则按实结算；若结算价高于中标价，则以中标价结算，不额外支付费用。

运维项目：

人民币（含税）_____元/个。

新建项目：

1000 万及以上：_____%

500 万及以上、不足 1000 万：_____%

300 万及以上、不足 500 万：_____%

50 万及以上、不足 300 万：_____%

不足 50 万：人民币（含税）_____元/个。

2.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纳税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

银行账号：

八、质量标准和要求

8.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8.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规定。

8.3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不能承接所有松江区数字化项目的其他环节，包括咨询、建设、监理等。

九、甲方的权利义务

9.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9.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服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9.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9.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0.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应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0.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或分包，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0.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7 乙方应按《劳动法》用工，并根据实际合理配置相关人员、设备，自行解决员工的住宿。

10.8 涉及调整作息时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十一、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考核办法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合同履行期限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乙方返还已收取的服务费，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的 20 %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约定违约金的，由乙方以实际损失为准向甲方赔偿损失。

(3)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承接区内数字化项目其他环节的，发现第一次的，扣除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的 20%的金额，发现第二次的，扣除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的 40%的合同金额，发现第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还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

- (1) 如果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事项，且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
- (3) 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的。
- (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的。
- (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6) 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的；
- (7)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其将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 (8) 乙方未履行法定的或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情形的。

12.2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如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事件之一的，甲方有权同时采取下列一项或几项措施：

- (1)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乙方返还已收取的服务费；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的20%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约定违约金的，由乙方以实际损失为准向甲方赔偿损失；

(3) 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方式。

12.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2.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5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产生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十三、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

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争端的解决

14.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其他约定

15.1 本合同附件包括：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附件（如有）。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如达成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5.4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5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履行联系人及文书送达地

16.1 甲方确认履行本合同的文书送达确认地：

甲方确认履行本合同的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16.2 乙方确认履行本合同的文书送达确认地：_____；

乙方确认履行本合同的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如有变更，则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不通知，以原确认的信息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7月28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赵彤（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